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附註三)(及其任何續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倘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新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薪酬。		
3(A).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3(B).	重選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		
3(C).	重選蕭健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王文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E).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證券。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普通決議案4(A)項下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回購普通決議案4(B)項下之股份數目。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五)：\_\_\_\_\_

### 附註：

- 一、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二、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
- 三、 倘若委任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四、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的「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適當地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五、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六、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七、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八、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九、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的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私隱事務主任之上述地址。